

麻阳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
二、环境管理情况.....	5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
2.1.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
2.1.2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0
2.2“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3
2.3 水环境管理.....	18
2.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8
2.3.2 涉水企业管理.....	18
2.3.3 “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21
2.3.4 黑臭水体整治.....	21
2.4 大气环境管理.....	21
2.5 土壤环境管理.....	24
2.6 固体废物管理.....	24
2.7 投诉管理.....	25
2.8 园区信用评价.....	25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9
3.1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29
3.2 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29
3.3 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29
3.4 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29
3.5 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30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31
4.1 企业环保意识有待加强.....	31
4.2 园区部分区域用地类型均与规划的用地性质不相符.....	31
4.4 园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31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32

一、园区概况

麻阳产业开发区位于县城西部和东北部，2012 年底获批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 242 公顷，分为锦江和长寿两个产业区块。2018 年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为 213.87 公顷。目前，园区开发面积达 1.21 平方公里，有标准化厂房 18 万平方米，为锦江和长寿两个产业区块，呈“一区两园”发展建设格局。近年来，工业集中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业集中区基础建设和管理服务。园区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麻阳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45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0 号）。目前，园区水、电、汽、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基本齐全。目前正在开展调区扩区和规划相关工作。

2021 年初，园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冲击，重点围绕两大主导产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配套定向招商，着力加快电子信息及软件研发产业链发展，创新开展网上招商，通过线上洽谈、线下对接等手段，成功招商落地入园企业 5 家，正在洽谈项目 9 个，其中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奇电气等 5 家企业均开工投产。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园区承接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加快麻阳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步伐，2021 年园区继续推进总投资 2.23 亿，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的第三期标准厂房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将麻阳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辐射西部地区的电子信息科技产业重镇和特色健康长寿食品生产基地——中国国际健康长寿产业园。

2021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完成技工贸收入 67.33 亿元，同比增长 26%；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4300 万元，同比增长 35%，专业化园区建设等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截止到 2021 年底，开发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22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为 5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为 5 个。入园企业中已投产的实体企业为 18 家，其中锦江产业园 5 家，长寿产业园 13 家，还有 4 家企业属于服务型企业，未计入环保执行情况统计。园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开发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是否有环评手续 (批复文号)	是否验收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管理类别 (简化或重点)
1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276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怀环审[2008]23 号 怀环审[2017]5 号	怀环验[2013]08 号 自主验收 2018.7.8	4312262017335L	91431226663959888P 001V	重点
2	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麻环表[2012]01 号	麻阳环保局 2015.7.10	否	91431226587002717 Q001Y	简化
3	怀化建南机器厂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	怀环审[2020]10 号	2020.7 自主验收	2020.9	91431200188880125 Q001Y	简化
4	怀化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	怀环审[2020]27 号	2020.7 自主验收	2020.9	91431200MA4L3T36 71001W	简化
5	湖南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C352 化工、木材、 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怀环审[2020]16 号	怀环审 2020]16 号	2020.9	91431226MA4PN78 W42001Z	简化
6	麻阳虎翼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C18 纺织服装、 服饰业	怀环审[2020]8 号	2020.4 自主验收	否	91431226MA4R85W 344001X	简化
7	湖南东奇电气有限公司	C41 其他制造业	否	否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案	企业情况可不办理	/
8	湖南鑫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 用设备制造	否	否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案	企业情况可不办理	/
9	湖南湘鄂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	否	否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案	企业情况可不办理	/
10	湖南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56 电子和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案	企业情况可不办理	/
11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91 橡胶制品业	麻环评[2021]3 号	办理中	编制中	办理中	/

12	湖南米米梦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麻环审[2016]64 号	自主验收 2018.9.8	2018.9	否	/
13	湖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麻环审[2020]28 号	办理中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案	企业情况可不办理	/
14	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麻环审[2017]22 号	自主验收 2018.12	2019.1	91431226MA4L54A64M001X	简化
15	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麻环审[2019]11 号	办理中	否	914312260622000409001W	简化
16	湖南泰安硅业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怀环审[2007]10 号	怀环验[2010]003	4312262018002L	9143122666634917XB001Y	简化
17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C151 白酒制造	怀环审[2012]42 号	怀环审[2017]133 号	4312262017C0300142	914312007632690168001V	重点
18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麻环函[2013]08 号	麻环审[2017]30 号	否	91431226320523361R001V	重点
服务型企业							
19	怀化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消防服务					
20	麻阳美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1	湖南馨丝坊工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相关产品推广					
22	湖南立体仿形制造有限公司	碳纤维编织品销售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4 家，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1 个（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批复的企业有 4 家。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11 个，另有 3 家企业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有 4 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未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 8 家，另有 5 家企业不需要办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5 家（其中 1 家正在走审批流程）。

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11 家，其中重点管理 5 家，简化管理 6 家，另有 2 家企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5 家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0〕30 号，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50t/a，氨氮 40t/a，二氧化硫 260t/a，氮氧化物 150t/a。园区 2021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4832t/a、氨氮 0.128t/a；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031t/a、氮氧化物 10.328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园区 2021 年共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3593.25t/a，危险固废 14.0142t/a。

园区 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名称	SO ₂	NO _x	烟（粉）尘
	生活污染源	0.38	1.10	0.18
	工业污染源	5.651	9.228	7.753
	合计	6.031	10.328	7.933
水污染物排放量	名称	排水量	COD	NH ₃ -N
	工业废水	12933	2.4819	0.128
	生活污水	3033.37	0.0013	0.00003
	合计	15966.37	2.4832	0.128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3593.25		14.0142	

二、环境管理情况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3 年 6 月，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麻阳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2-2020）》，2013 年 9 月，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麻阳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3]245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 号）和《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8]33 号）等文件精神，委托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麻阳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麻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0 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主要是优化规划布局和严格企业准入条件，园区较好地采纳和执行了优化调整建议，见表 2.1-1：

表 2.1-1 规划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规划环评及批复	建设现状	落实情况
规划范围及面积	集中区规划由锦江工业组团和长寿工业组团两部分组成，锦江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为：北至学里社区茶溪坪组，南至建设北路（原省道 S308 线），西至焦柳铁路，东至通溪；长寿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为：北至帽子坡村，南、西均至工农路，东至尧里河。	已开发范围均在规划范围内	基本落实
产业定位	锦江组团以民族手工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保留现有的钢铁行业，辅以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长寿组团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转印刷、仓储物流等产业。	入驻企业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类	基本落实
产业布局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因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产业园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按报告书要求，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湖南利农与学里社区之同布置部分环境影响小的一类工业用地，且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园区基本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因为长寿组团的开发程度，目前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尚未设置缓冲带；锦江组团在金湘钢铁，湖南利农与学里社区之同布置了部分环境影响小的一类工业用地，且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在总体布局上功能区划明确、企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总体优良。	部分落实 （长寿园区入驻企业均为污染小企业，且目前处于开发初期，未严格按功能分区布局）
园区准入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	园区落实了湘环评（2013）245 号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部分落实

制度	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和拟引进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出的集中区项目准入、限制行业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保排污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湖南利农没食子酸生产项目进行限期整改，适时退出集中区，确保产业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没有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了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但有部分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完全相符。 园区内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但金湘钢铁现已停产；园区尚未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入园，也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准入、限制行业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没有新引进开发区准入条件禁止引进的项目；园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上把关不严，少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现象；园区天然气管网尚未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园区核定的总量指标。 园区基本按规划环评报告加强了对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湖南利农没食子酸生产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已于 2017 年整改完毕。	（有 4 家企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
水污染防治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同步、项目引进同步进行，按排水规划要求，锦江组团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已建成区内基本覆盖了污水管网；锦江组团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考虑到长寿组团的长远发展需要，实际开发建	已落实

	厂，在长寿组团建设污水提升泵，长寿组团内污水经收集提升后经配套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麻阳县人民政府应按承诺按期关闭县城凤嘴水厂并启动锦江水厂的改扩建工程，积协调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集中区管委会应加快落实集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工程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集中区内不得引进水型污染企业，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方可外排；在集中区污水可正常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设中取消了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改为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00m³/d，目前已投入运营。 园区现状没有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或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 防治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	园区两个片区内现状均无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大气污染企业。 园区燃气管网目前尚未开始建设；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基本都配置了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能达标排放。 园区通过优化工业布局，同类性质企业相对集中补助，避免了不同性质企业的相互干扰。	已落实

	止相互干扰。		
固体废物防治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产生企业按环评及批复措施和要求，实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转运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没有发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已于 2017 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2021 年完成应急园修编工作，备案号：431226-2021-021-G，同时建立了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园区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已落实
拆迁安置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目前开发程度尚且不高，尚未涉及大规模拆迁安置，目前拆迁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在不断优化中。	未落实（开发暂未涉及拆迁）
生态建设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地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建设程中，很好的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了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进行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做到了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250t/a、氨氮≤40t/a、SO ₂ ≤260t/a、NO _x ≤15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目前园区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远远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已落实

表 2.1-2 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中调整建议和采纳执行情况表

序号	跟踪评价建议	采纳和执行情况
1	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由于园区靠近城区且开发力度有限，园区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形成园中村，存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了居住区的情况，园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影响。	采纳、园区正在按相关规定开展调区扩区和规划相关工作。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锦江产业园现有企业予以保留，维持生产现状，不再扩建，不再引进新的工业企业，逐步引导工业向长寿产业园聚集发展。	采纳。积极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接，尽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做好长寿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善集中区排水设施。园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采纳。正在加快污水处理站升级，增设园区进水监测体系，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 正在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园区逐步启动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及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定期对利农五倍子企业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的居民点臭气指标进行监测。	采纳。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提出监测方案。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采纳。2021 年 11 月已完成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号 431226-2021-021-G。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锦江片区西南边界、长寿片区东南边界临近居民区，应充分考虑临近工业的大气及噪声污染，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减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紧临居民区的区域仅布置一类工业，按《报告书》要求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采纳。园区正根据入区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分阶段的区内村庄拆迁安置工作。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采纳。园区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麻阳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湘水函[2021]30 号），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同时随着园区规划调整，目前正在对接新的水土保持方案。

2.1.2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表 2.2-1 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通溪村、平原村、工业园管委会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7d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VOC	2021 年 9 月 11 日，12 月 29 日 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现状监测
地表水	尧里河龙池村桥上游 1km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水温、pH、硫酸盐、氯化物、NH ₃ -N、总氮、总锰、总铜、总锌、硝酸盐、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氟化物、总砷、总汞、总镉、铬(六价)、总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县城污水厂上游 500m			
	县城污水厂下游 500m、2000m			
	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上游 500m			
	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下游 500m、2000m			
	锦江与尧里河交汇口			
地下水	长寿产业园中心、锦江产业园中心	每季度 1 次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氮、硝酸盐	
土壤	帽子坡村、通溪村	每年 1 次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噪声	交通干线和环境噪声	每年 1~2 次	等效声级	

环境空气：园区 2019 年 9 月建立了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内容包含空气监测小微站 1 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五参数，目前运行正常，2021 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地表水：园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厂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污水厂总排口安装有流量、水温、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总进口安装有流量、氨氮和 COD 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污水、雨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园区可以实时了解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的水质和水量情况。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园区根据表 2.2-1 环境监测计划，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了全方面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24，根据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和噪声质量均符合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2-1 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12-6 麻阳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6 20003	麻阳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麻阳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2.13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 长寿工业组团 涉及高村镇/岩门镇； 锦江工业组团 涉及高村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3〕245号： 长寿工业组团：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等行业； 锦江工业组团： 发展民族手工艺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保留现有钢铁行业、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机深加工项目； 湘发改地区〔2012〕2049号： 农副产品加工、工艺美术品制造；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建材、冶金、农副产品。 1.锦江工业组团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2.锦江工业组团排水涉及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锦江组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组团内废水污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渠，经尧里河汇入辰水。 (2.1.2) 锦江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渠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渠泵站流入豪洛溪。								

	(2.2) 废气： (2.2.1) 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上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2020年，麻阳县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6%，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32.62万吨标准煤。 (4.1.3)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 水资源： (4.2.1) 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麻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44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4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339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2021年，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2 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1.目前麻阳产业开发区入驻企业均符合“麻阳工业集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园区招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未引进气型污染物入驻，园区内金湘钢铁已停产，未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未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锦江组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组团内废污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溪，经尧里河汇入辰水。	符合
		废水	(2.1.2)锦江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	符合
		废气	(2.2.1)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2.2.2）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园区内有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园区利农五倍子等行业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无水泥企业，麻阳金湘钢铁有限公司已停产，且麻阳产业开发区未纳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执行区域。 园区内的入园企业工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园区制定固废监管制度，并落实了监管要求，及时对发现的园区企业固废不规范处理处置情况下达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实施	符合
	固废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内的入园企业工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园区制定固废监管制度，并落实了监管要求，及时对发现的园区企业固废不规范处理处置情况下达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实施。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	1、园区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了园区内的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了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麻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园区已督促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按要求编制了《麻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并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号：431226-2021-021-G。目前园区内已有8家企业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3、园区无污染地块，无重点监管企业。 4、园区严格防控企业污染农用地，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废气达	符合

			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	（4.1.1）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0 年，麻阳县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6%，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62 万吨标准煤。 （4.1.3）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1、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园区无燃煤锅炉，锅炉均配套了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园区内企业大多采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园区 2021 年用电量、用气量和企业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加上在建企业预计消耗量，园区 2021 年能源消耗总量折合成标煤约为 1181t/标煤，资源利用率万元产值能耗为 0.0119t/标煤，园区企业排污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符合
		水资源	（4.2.1）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1 年，麻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4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4 立方米/万元以下。	1、园区部分企业不断实施技改和清洁生产，部分企业实现了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1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左右，符合控制范围。	符合
		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目前，麻阳产业开发区坚持严格用地，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无空闲地块。 2、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2021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

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目前，园区主要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推进等方面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下一步将主要在规划布局、项目准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固废规范化管理处置等方面继续大力推进。

2.3 水环境管理

2.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地点位于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东侧，作为工业园区的一项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地面积约 1315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采用采用“废水 - 格栅 - 提升池 - 旋流沉砂池 - 调节池 - FMBR 一体化设备 - 景观池 - 达标排放”的工艺，污泥处理采用 FMBR 膜技术工艺，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农灌渠最终汇入尧里河。总进口安装有 COD_{Cr}、氨氮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总排口安装有 COD_{Cr}、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2.3.2 涉水企业管理

园区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长寿产业园 13 家企业污水纳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锦江产业园 3 家企业污水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涉水企业为怀化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怀化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蔬菜肉类清洗废水，经过简单沉淀即汇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和除尘清洗废水，经过简单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

水厂处理。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涉水重点监控目标企业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质主要为：COD、氨氮、SS，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处理规模为 50m³/d，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1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图 2.1-2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简介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锦江产业园代管企业，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除尘脱硫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COD、氨氮、SS，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UASB-SBR 一体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m³/d，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锦江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依托麻阳县污水处理厂，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现状为 2 万 m³/d，根据规划，远期锦江产业园最高总排水量约 0.47 万 m³/d，占县污水厂进水量的 23.5%，依托具有可行性。

湖南泰安硅业有限公司和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公司属于锦江产业园代管企业，废水厂内循环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6 家，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

（2）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6 家，其中长寿产业园 3 家（湖南米米梦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3650t/a，锦江产业园 3 家（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5083t/a；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2700t/a；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1500t/a。）工业废水排放

总量为 9283t/a，其余 10 家企业和区内配套食堂宿舍主要排放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3033.37t/a。园区内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3) 园区年度水污染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4832t/a、氨氮 0.128t/a、总氮 0.1589t/a，总磷 0.2134t/a。其中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598t/a，氨氮 0.00047t/a，总氮 0.0159t/a，总磷 0.0004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0t（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数据，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21）。污水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为马兰，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 100%，超标因子无，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2.3.3 “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主要为老溪、尧里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 500m 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无“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及设施。

2.3.4 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

2.4 大气环境管理

2.4.1 园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情况

园区涉 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企业有 4 家，2021 年的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5.651t/a、氮氧化物 9.228t/a，颗粒物 7.753t/a，4 家企业均分别安装了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7~99%，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园区涉 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企业及污染治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涉污染物原料	废气治理工艺	除尘效率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湖南泰安硅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煤、硅石、石油焦	布袋除尘	99%	达标
2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煤、硅石、石油焦	布袋除尘	97.5%	达标
3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生物质燃料	布袋除尘	87%	达标
4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煤	布袋除尘	87%	达标

园区另有生活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其中二氧化硫 0.38t/a，氮氧化物 1.10t/a，粉尘 0.18t/a。

(2) VOCs 排放情况

现园区内企业涉 VOCs 排放的企业有 9 家，2021 年的排放量为 1.26963 吨，工业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均能达标排放，见表 2.4-2。园区建立了 VOCs 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14）。

表 2.4-2 园区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 VOCs 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涉 VOCs 原料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湖南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制造	塑胶颗粒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2	湖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UV 胶	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收集	95%	经后与锡及其化合物统一经过滤棉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3	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油漆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4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乙酸乙酯、丙醇	集气罩收集	95%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
5	怀化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热熔胶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之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6	怀化建南机器厂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热熔胶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之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7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业	乳胶	集气罩收集	95%	滤棉+活性炭吸附+喷淋塔，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8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石油焦	锅炉密闭收集	99%	3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9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酒糟	集气罩收集	8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2.4.2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

园区空气监测站于 2019 年 9 月建成小微站 1 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经度 109°46'26.58897"，纬度 27°52'19.42884"），检测参数包含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五参数，园区环境空气小微站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见下表。园区空气监测小微站目前运行正常，2021 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麻阳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9%以上，未对麻阳县城市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图 2.4-1 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小微站

表 2.4-3 麻阳产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达标率
1	麻阳产业园区管委会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1 次/天（日均值）	100%

2.4.3 园区环境质量状况

园区 2021 年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 0 倍。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及 VOCs。园区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021 年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6.031t/a、氮氧化物 10.328t/a，VOCs 1.26963t/a。

2.5 土壤环境管理

麻阳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2021 年度，麻阳产业园区在园区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了全方面的环境监测，见附件 24。根据监测结果，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 0 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周边农田土壤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6 固体废物管理

2021 年度，麻阳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0 个，产生量为 3593.25t/a，园区暂无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可作为原料回用至工艺生产中，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怀化市垃圾填埋场。

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7 个，产生量 14.0142t，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5t，主要是废活性炭，剩余危废都在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危废台账见附件 22。

2.7 投诉管理

2021 年度，麻阳产业开发区未收到和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问题。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2 件，已完成整改 2 件，完成率 100%。

2.8 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10—12 分；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6—9 分；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5 分及以下。

园区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 2.8-1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情况	分值(分)
1	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1	园区不涉及重大调整，且已开展跟踪评价	0
2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0
3		建设项目环评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	园区投产企业为 18 家，其中有 4 家企业未按时办理环评手续。	-1
4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0
5	环境基础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 100%	-3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0
6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2	废水监测报告达标	0
7		废气治理与管理	产业园区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1	园区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已建立管理台账	0
8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1	已建设麻阳产业开发区微型空气监测站	0
9		固废处置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	已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0
10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2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无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0
11		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产业园区已开展自行监测	0

12	测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1	园区已建成检测参数为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₃ 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麻阳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 2019 年建成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2021 年建成总进口在线监控系统	0
13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1		+1
14		信息化建设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麻阳产业开发区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 号）要求完成园区“一园一档”建设	0
15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1	2021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以公告栏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以及在麻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了《麻阳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0 年度自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0
16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排查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2	2021 年园区开展了企业环境问题排查和园区雨污水官网排查等工作	0
17		环境应急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1	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
18		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已编制园区应急预案修编	0

19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2021 年 11 月园区组织安排了应急预案演练	0
20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1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基本符合规定	0
21		风险防控 体系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	园区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0
22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4	未发生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0
23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3	不涉及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0
2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1	委托了专业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环保管家合同，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三方治理服务	+1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通过对我园区 2021 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 10 分，属于环保诚信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3.1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1）环保服务进一步深化。委托第三方公司作为园区的环保管家参与园区内项目实地考察，为入园企业提供选址优化、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环保管理等链条式、全方位指导。

（2）督促企业完成登记管理类申报，初步建立了统一公平、监管固定污染源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和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2 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工业园区管理的新思想，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委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对园区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环保督查、巡查、入驻项目预审核、项目的执法检查等。

3.3 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赢。

（1）开展帮扶检查，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

（2）对双随机执法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3）配合上级环保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4 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

责令立即整改，全年通过监管执法。配合管理部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系统化管理。

2021 年园区完成了 2 各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其中 1 个问题为 2020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难度大。怀化市工业聚集区全部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本次“回头看”抽查了 12 家污水处理厂，沅陵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500m³/d，平均日处理量约 150m³/d；怀化市工业园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不足建设规模的 40%，特别是麻阳、靖州、辰溪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占建设规模的比例低于 30%。另一个问题为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怀化市麻阳县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 千吨，日进水 10 来吨，进水 COD 浓度在 30mg/L 以下。收到以上交办问题后，麻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制定“一园一策”，落实“一园一档”，规范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园区内污水应收尽收、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主要措施包括：1、开展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排查和整改工作；2、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园区进行环保管家咨询服务；3、完成污水厂进水口 COD 在线监测和污水处理厂总流量计安装工作；4、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

按照《关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销号有关标准和程序的指导意见》，园区于 2021 年 8 月，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改委报备整治销号资料，并在 12 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工信局的销号验收。

3.5 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园区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微型空气监控站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通过怀化市大气污染应急检查 APP 可以随时查询工业

园空气质量情况，此举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证；园区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污水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污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做好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督办问题办结销号工作。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4.1 企业环保意识有待加强

2021 年度，由于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发展减缓影响，园区企业生存面临挑战，各项环保工作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环境风险管理需加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仍存在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问题；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对污染防治设施提质改造意识不强。

4.2 园区部分区域用地类型均与规划的用地性质不相符

园区在前期发展中，由于锦江产业园邻近城区，在当时的城乡结合部没有充分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存在企业选址随意性等问题。产业园内的农副产品加工区及手工艺品生产区不同程度的存在用地类型、产业布局不符合规划要求问题。

4.3 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和审核工作滞后。

尚未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和审核工作。

4.4 园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部分入园企业自发办理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或者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积极性不高，对园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积极性不高。如园区企业还

4 家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5 家企业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5 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工作滞后

尚未完成园区（主要是锦江产业园）依托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评估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间）建设，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立。

2、尽快推动完成园区调区扩区相关工作，尽快进行园区的用地规划调整，使园区实际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督促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园区应急预案中要求常态化进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继续推进园区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园区生产。

5、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审批工作。

6、参照《湖南省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技术指南》开展园区依托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相关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底前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园区管委会依据经审核的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

7、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最新环保政策，联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未按要求按时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的处理方法，督促并

帮助新老企业完成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的办理，同时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解决老企业的后顾之忧，引导新来企业享受简化审批程序带来的福利，在环保证件、环保制度、环保措施齐备的前提下，快速融入到园区生产建设中去。

8、加强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查文件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按时完成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同时结合园区实际编制好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尤其要重点建设好园区环境信息监管平台。加快推进第三方治理项目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逐步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推进循环化改造。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